

# 郑州开启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

## 重点治差治乱治脏治软

(上接一版)2018年启动规划建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从根本上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2019年完成共享单车围栏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强占道(突店)经营整治、架空线入地改造、建筑外立面户外广告综合治理等。

### 扫净治脏

《方案》提出,为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将大幅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由6元/年·平方米提高到20元/年·平方米左右。

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1000吨,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筑垃圾治理坚持“减量化排放、规范化运输、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的发展思路。

### 追责治软

针对困扰城市管理执法不力问题,我市将强化执法手段,变“零星执法”为“集中整治”,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单一执法”为“系统治理”。

加强新增建设工程和施工工地监管、房地产开发销售、户外广告设置、占道经营、车

辆停放、建筑垃圾处置、市政公用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探索创新执法模式,实现网上“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挂牌督办、办结反馈”,促进执法管理效能提升。

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法规和标准体系,做到城市管理工作有法可循,把依法从严治理贯穿始终,让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管理中的顽症难题成为常态。

## 以案说法·学习监察法



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又陆续收到不少群众关于监察机关监察范围、管辖原则等方面的咨询。

###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吗?

前一阶段,省纪委监委对安阳市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答:监察机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前提是责任清晰。对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作明确规定,既可以有效避免争执或推诿,又有利于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提供问题线索。

监察委员会实行的是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各级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的监察对象依法进行监察。同时监察法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监察事项。

### 某市直机关部门负责人经办企业区监管管不管?

近日,中原区纪委监委信访部门接待一位举报人,反映某市直机关的部门负责人经办企业,并且涉嫌贪腐问题,希望区纪委能够查处。

答:这类问题线索不属于中原区监察委员会受理范围。

监察法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履行监察职能实行的是一般管辖与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各级监察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的监察对象依法进行监察,这是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的一般管辖原则。

除一般管辖原则外,监察法还对指定管辖和提请上级管辖原则做出规定。

关于指定管辖:一方面,对于原本属于自己所管辖的监察事项,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指定给所辖的下级监察机关管辖。比如上述举报,由于被举报人是市直机关的部门负责人,属于郑州市监委管辖的监察事项。

关于提请上级管辖: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属重大、复杂,而尽自己力量不能或者不适宜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在工作中,既不能越权办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监察事项,也不能放弃职守把自己管辖的监察事项推出不管。

### 可以对非党员村民小组长进行监察调查吗?

近日,惠济区监委对该区某村第一村民小组组长武某违法行为进行监察调查。武某只是一名村民小组组长,又不是党员,监委对武某进行调查,依据是什么呢?

答:监察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六类监察对象,其中第五类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包括: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以及其他受委托从事管理的人员。

###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 监察机关的监察范围及管辖原则

本报记者 赵文静

##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 学习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张兵)近日,航空港区召开党政领导干部专题会议,集中传达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各单位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努力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党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规定》的出台是为了充分发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作用,强化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最终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会议强调学习传达贯彻落实《规定》提出三项要求。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

《规定》重大意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从自身做起,逐项逐条对表,全面履行好安全生产责任,将责任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二要认真当前严峻形势,时刻保持警觉。今年以来航空港区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但面临形势依然严峻,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25日 郑政经开出(2017)075号(网)土地,位于经南十一路以南、经南十二路以北、经开第十七大街以东,使用权面积为43056.16平方米,竞得人为金地集团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164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 招 租

林山寨村委会有伊河路与工人路交叉口西南角光合大厦写字楼17层~20层约8000平方米现对外出租。有意者,请联系李先生,手机:13303856172。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规划处原处长邵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日前,郑州市纪委监委对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规划处原处长邵华(正科级)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邵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涉嫌行贿犯罪;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涉嫌挪用公款犯罪。

邵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且在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手,已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郑州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邵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原所长黄群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日前,郑州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原所长黄群(副县级)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处分。

经查,黄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已构成受贿罪。

##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30日10时

郑港出(2018)2号位于规划园博园西四路以南,规划园博园西十一街以东,使用权面积:67162.2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怡乐和苑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7006万元。

郑港出(2018)3号位于黄海路以南、梅河路以东,使用权面积:292.8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16万元。

郑港出(2018)4号位于黄海路以南、梅河路以东,使用权面积:556.9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19万元。

郑港出(2018)5号位于新港大道以西、遵大路(新港八路)以南,使用权面积:464.3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建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8万元。

郑港出(2018)6号位于新港大道以西、遵大路(苑陵西路)以北,使用权面积:836.6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建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32万元。

郑港出(2018)7号位于新港大道以西、舜英路(苑陵西路)以北,使用权面积:872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33万元。

郑港出(2018)8号位于长安路(郑港二街)以东、桥航路(盛祥路)以南,使用权面积:25268.3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市民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为9163万元。

郑港出(2018)9号位于慈航路(郑港五路)以北、凌烟街(郑港一街)以东,使用权面

积:14411.8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市民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为5215万元。

郑港出(2018)10号位于来之街以西、如茶路以南,使用权面积:26101.2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市民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为9105万元。

郑港出(2018)11号位于雍州路(航兴路)以东、黄海路(双鹤湖路)以南,使用权面积:34762.7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瑞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262万元。

郑港出(2017)37号位于通航路(郑港二路)以南、凌风街(郑港三街)以西,使用权面积:14328.1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航程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6540万元。

郑港出(2017)38号位于太湖路(郑港三路)以北、凌风街(郑港三街)以西,使用权面积:13477.7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航程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6156万元。

郑港出(2017)42号位于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太湖路(郑港三路)以北,使用权面积:41489.9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港宏实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9439万元。

郑港出(2018)43号位于如云路(新港七路)以南、乔松街(航虹路)以西,使用权面积:9174.5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市民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为3176万元。

郑港出(2018)44号位于滨河西路(航程大道)以西、通航路(郑港二路)以南,使用权面积:15942.2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万科美景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7023万元。

郑港出(2018)58号位于明星路(新港十

路)以南、舜华路(苑陵西路)以西,使用权面积:17891.8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为714万元。

郑港出(2018)59号位于大寨路(郑港九路)以北、立德街(凡客一街)以东,使用权面积:2302.2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403万元。

郑港出(2018)60号位于黄海路以北、规划生物科技三街以东,使用权面积:26561.03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成交价为967万元。

郑港出(2018)64号位于规划工业一路以南、规划工业七街以西,使用权面积:118590.9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领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4305万元。

郑港出(2018)65号位于规划工业一路以南、规划工业七街以东,使用权面积:60066.6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领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223万元。

郑港出(2018)67号位于规划工业九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使用权面积:87484.9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3176万元。

郑港出(2018)68号位于规划工业九路以北、规划工业六街以西,使用权面积:72400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629万元。

郑港出(2018)69号位于规划工业九路以北、规划工业六街以东,使用权面积:72679.4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639万元。

郑港出(2018)70号位于规划工业九路以

北、梅河路以西,使用权面积:57742.1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097万元。

郑港出(2018)73号位于祥符路以南、规划口岸七街以东,使用权面积:33785.5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乾田冷链物流园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372万元。

郑港出(2018)74号位于规划物流一路以南、滨河东路以东,使用权面积:46555.5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中速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886万元。

郑港出(2018)75号位于规划物流二路以南、滨河东路以东,使用权面积:59808.8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中速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381万元。

郑港出(2018)78号位于鄱阳湖路以南、长安路以东,使用权面积:347.2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御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价为154万元。

郑港出(2018)83号位于滨河东路以东、规划物流三路以南,使用权面积:48034.6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航投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946万元。

郑港出(2018)84号位于荆州路以西、规划物流三路以南,使用权面积:21435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航投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869万元。

郑港出(2018)85号位于荆州路以西、规划物流三路以南,使用权面积:17824.9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航投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722万元。

郑港出(2018)86号位于规划物流六路以

南、冀州路以西,使用权面积:51490.4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磊鑫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086万元。

郑港出(2018)87号位于规划物流六路以南、荆州路以东,使用权面积:33954.4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磊鑫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372万元。

郑港出(2018)88号位于东海路以北、梅河路以东,使用权面积:7074.9平方米,竞得人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548万元。

郑港出(2018)91号位于通航路(郑港二路)以南、凌烟街(郑港一街)以东,使用权面积:21921.1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港驰实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9087万元。

郑港出(2017)92号位于苑陵路以北、园博西路以东,使用权面积:44900.9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园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3839万元。

郑港出(2018)93号位于公园北一路以南、双鹤湖五街以西,使用权面积:26660.6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绿地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0145万元。

郑港出(2018)94号位于公园北一路以南、双鹤湖五街以西,使用权面积:26648.5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区绿地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0180万元。

郑港出(2018)97号位于灵枣路以南、机场北货运区内,使用权面积:72611.2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航空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956万元。

2018年5月31日